中共济南市委
关于省委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2025年7月至9月，中央第九巡视组会同省委第一巡视组对济南市开展了联动巡视。2025年11月28日，省委巡视组向济南市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市委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济南市委高度重视中央和省委联动巡视整改工作，把巡视整改作为必须坚决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以坚定决心和务实态度推动反馈问题整改，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巡视整改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全力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二是强化政治引领扛牢主体责任。成立由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各市

委常委同志为成员的市委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强化整改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市委常委会定期专题研究，统筹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坚决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市委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深入一线调研督导，带头领办重点问题，推动整改落地落细。各市委常委同志主动认领巡视反馈问题，紧扣分管工作实际，带头深挖具体问题根源，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三是压实整改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全面对标对表，严格对照巡视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压紧压实各区县、市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整改责任，督促主要负责同志盯紧靠上、持续发力，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是细化整改举措确保落地见效。坚持立足实际细化完善整改举措，逐项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分类推进整改任务，对需在集中整改期内完成的整改措施，紧盯整改目标，集中力量攻坚，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对需长期坚持的整改措施，细化阶段性目标，持续跟踪督办，推动深化治理、常态长效。召开市委常委会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结合职责分工，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整改举措，

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五是强化跟踪问效巩固整改成果。整合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审计等监督力量，建立全链条闭环监督体系。聚焦责任落实，点对点发送“提醒函”、“督办单”，传导责任压力、倒逼责任落地；针对整改难点堵点，统筹市级资源集中攻坚，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整改取得积极成效。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杜绝“程序性”办结，确保“实质性”完成。坚持长效常治，总结整改中的有效经验做法，构建靠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效。

二、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省会担当方面

1.关于持续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和发展能级方面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坚定扛牢经济大市责任担当，以“项目赋能年”为总牵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4 万亿元、增长 5.4%；2026 年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065.3 亿元、增长 5.5%。二是培育壮大工业经济。大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强产业发展市级统筹，持续做强“13+34”产业链体系，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现代医药等 6 个产业发展办公室作用，培育百亿级以上企业 16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 2767 家，2025 年全市

“13+34”产业链总体规模达到1.19万亿元、增长1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6.9%。三是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印发《2026济南民营企业投资合作机会清单》，全市在建民间投资项目2060个、总投资8373.8亿元，31个民间投资项目入选2026年省级重点项目，推动民间投资占比稳步提升。四是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支持县域优势产业融入全市和济南都市圈产业链群，激励区县协同招商、一体发展，切实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五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泉企出海”开拓国际市场行动，打造黄河流域对外开放门户，2025年济南中欧班列开行1252列、增长21.67%，2026年1—7月开行802列、增长35.7%。2025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24.7%，2026年1—7月增长27%。

2.关于积极推动济南都市圈建设和济青联动发展方面

一是建立济南都市圈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召开济南都市圈党政联席会议，深化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产业集群和科创平台载体，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济南都市圈氢能协同创新区域试点入选国家能源领域首批氢能试点名单。二是密切与青岛联动发展。建立城市联席协商工作机制，召开济南青岛都市圈协同联动推进会，编制济青两圈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指导目录，印发高层次人才互认互通实施办法，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领域实现双向赋能，推动小清河沿线港口与沿海港口联动发展，

2026年1—7月济南至青岛班列发送铁海联运集装箱1.4万标箱、增长89.6%，小清河与潍坊寿光港、羊口港等港口河海联运243航次。

3.关于推进城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

一是加快完善现代化城市体系。召开全市城市工作会议，健全“总体—重点区段—专项”相结合的城市设计体系，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建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集成102万个城市部件数据，自动识别转派问题1.73万件，不断增强城市智慧化管理效能。二是改善道路通行环境。加强道路挖掘施工统筹，已打通5条断头路，新启动8条道路建设，不断优化路网结构。新增轨道交通通车里程151.8公里，总里程达到248公里，济南地铁迈入组网时代，改造交通拥堵点63处，10座人行过街天桥年底前建成投用。三是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地下管网一张图，改造老旧燃气管网119.5公里。治理城区河道120公里，152处雨水快速入河通道已全部建成投用，不断提升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四是持续推动城乡居民增收。2026年上半年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5209元、17512元。五是优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机制。深入推进数智化建设，推动热线受理与办理模式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

（二）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

1.关于筑牢黄河安澜防线方面

一是持续开展济南黄河干流控导、险工改建加固、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将10座病险水闸纳入治理范围并加强规范养护和日常巡查，治理未达防洪排涝规划标准河道46.6公里。二是调整优化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明确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1万余名。三是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取用水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取用水规范化水平。

2.关于弘扬传承黄河文化方面

一是发挥黄河特色重点项目引领作用，“如梦令”宋词主题沉浸式演艺乐园开放运营，“九曲黄河万里情”等项目入选全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典型案例。二是加强对齐长城遗址的系统性保护和修缮，加快推进焦家遗址考古发掘现场保护展示工程，活化利用大汶口文化、大舜文化及名士文化。三是充分发挥济南黄河文化展览馆阵地功能，联动文旅机构资源，创新运营机制，面向学生群体开展研学活动，广泛吸引济南市民、外地游客及港澳人士前来参观，持续放大社会效益。四是深入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和文化惠民工程，做优“一年四季·泉在济南”、“这一站，济南”等品牌活动，推出一批特色文旅活动、精品旅游线路和沉浸式消费场景，2025年规上文化企业实现营收增长6.2%。

3.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方面

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执法监管，健全市、区县、镇街三级联动机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红线行为。二是持续推进“垄上行”农技服务，指导农户依据苗情分类施策，实现340万亩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深入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引领示范区建设，2025年全市粮食平均单产417.53公斤/亩。三是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万人下乡、千村提升”工程，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提振行动，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561家，培育产业集群领军企业44家、骨干企业43家，2025年全市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实现营收增长5.3%。

（三）关于加大力度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创新方面

1.关于加快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方面

一是进一步完善省、市、区三级联动支持起步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构建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改革工作格局。二是加快重点项目谋划建设，支持起步区壮大“5+2”主导产业、布局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持续培育高端数控机床与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批支柱性企业逐步成型，制造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19个项目入选省级重点项目。三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11处跨黄公铁桥梁隧道建成通车，254公里市政道路具备通车条件,805万平方米安置房完成建设任务，教育医疗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起步区承载能力稳步增强。

2.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方面

一是扎实做好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工作，通过资产重组、改革转型、管理提升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推动运营提质增效，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制度，印发市属企业参股管理办法，规范参股投资、参股股权经营、参股股权退出等行为，加强数智化监测和穿透式监管。

3.关于着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方面

一是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迭代推出“1+20”营商环境建设制度体系，持续升级“在泉城·全办成”政务服务品牌。二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体系。制发《济南市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版）》、《济南市市级涉企联合检查场景清单（2026版）》等制度文件，优化更新“无事不扰”事项库，深化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三是完善民企投融资生态。制定政府引导基金差异化管理运营机制，构建融资标准化对接流程，依托AIC股权投资试点落地10只基金、落地金额8.29亿元。持续开展“一月一链”政银企对接活动，发挥“济担—攀登贷”政策性担保贷款作用，新增担保贷款规模18.83亿元、惠及民营企业375家；扎实开展服务民企“六找行动”，为民营企业协调对接资金需求。

4.关于深入推进开发区改革管理方面

一是修订开发区工作协调管理机制工作规则和实施细则，完

善强基工作机制，优化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形成管理指导开发区工作合力;厘清行政管理职能与开发运营职能权责边界,提升“管委会＋公司”运营效能。二是加大对开发区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的支持力度，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主导产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引进，鼓励通过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等措施提升产业集聚度，发挥开发区经济发展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

（四）关于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方面

1.关于着力防范金融风险方面

一是聚焦“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部署2026年金融重点工作，推动全面提升发展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强化非法集资源头防控，常态化开展风险摸底排查，保持打击非法集资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力度化解存量、严防增量。三是修订出台济南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壮大网格员、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等群众力量，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格局。

2.关于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方面

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开展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着力纠治“四应四不”问题。二是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排查化解效能。三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

违法犯罪源头预防，抓实未成年人风险隐患前端干预处置，常态化落实心理健康动态排查机制，完善早发现、早干预、早矫治的治理链条。四是不断完善电诈协同治理体系，严密监测网络异常行为，完善分级分类预警劝阻机制，纵深推进打击治理各项工作，不断挤压涉诈违法犯罪空间，巩固电诈犯罪下降势头。

3.关于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方面

一是深化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创新“无感+触发”式监管模式，持续加强安全隐患源头治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保持“双下降”趋势。二是提升水务工程领域安全监管能力，多层级、全覆盖排查风险隐患，持续抓好隐患整治。三是完善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强化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建成590处观测监测站，覆盖920个山洪灾害防治村和72个地质灾害防治村。

（五）关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方面

1.关于扛牢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方面

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高质量推进市委巡察，持续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不打“糊涂仗”、不搞“花架子”、不当“太平官”作风保障。二是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制定同级监督工作措施，用好廉情通报机制，完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落实党内谈话制度。

2.关于强化纪委监委监督专责方面

一是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深入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二是加强派驻机构政治监督，落实“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工作机制，综合发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三是加快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智慧监督、科技反腐能力水平。

3.关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方面

一是对金融、国企、开发区、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开展系统整治，加大办案力度，坚决查处政商勾连腐败案件。二是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拍摄警示教育片，督促召开警示教育会、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化以案促教促改促治。

4.关于深入纠治“四风”问题方面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紧盯“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严肃查处违规吃喝问题，定期通报反面典型案例，持续释放全面从严强烈信号。

5.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加强对薄弱区县包联帮扶，推动“一区一策”制定具体措施。紧盯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校园餐”等重点，用好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完善大数据监督快比快查快结联动机制，集中力量攻坚，严惩“蝇贪蚁腐”。

（六）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

1.关于深化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方面

一是深化“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督促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和党员领导干部一体推进学查改，切实提升政治担当和政治能力。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修订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修订《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决策科学化水平。

2.关于抓实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一是完善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机制，优化干部队伍梯次配备和专业结构，改进选调生和公务员招录方式，扎实开展事业单位引进优秀人才工作。二是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完善激励担当作为制度体系，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三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优化升级人才政策“双30条”，完善人才政策落实定期实施评估等长效管理机制。

3.关于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一是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双十”行动，制定出台济南市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规范完善“四议两公开”、“三资”管理等工作流程。二是统筹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履职评估，扎实做好村“两

委”换届工作。三是制定从严管理监督村干部工作指引，引导村干部依规履职、廉洁用权。四是规范农村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县级备案管理机制。

（七）关于做好上轮巡视整改方面

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强化跟踪督促问效，把抓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动真碰硬、真改实改，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机制，持续巩固拓展中央和省委历次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推动整改成效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八）关于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扎实做好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处置和信访件办理工作，压实工作责任、逐一分析研究，加强综合研判、分类精准施策，严格核查办理各项工作流程，依法依规依纪推动处置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绝对忠诚的政治态度、高度负责的政治担当，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持续压实整改责任。始终保持抓整改促发展的定力和韧

劲，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劲头不松，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推进整改。严格落实“三个清单”，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开展“回头看”；对需要逐步解决、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方案和整改措施，加强督查评估和跟踪问效，切实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三是持续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以小见大，紧盯巡视反馈的共性问题和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完善一套制度、规范一个领域。切实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是持续巩固整改成果。把巡视整改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系统谋划推进“十五五”时期发展，统筹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强省会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切实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省会担当。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6 日（15 个工作日）。联系电话：0531—51709771（工作日 9：00—17：00）；邮政信箱：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龙奥大厦

C907 房间(邮编 250099);电子邮箱:swbgtdjxtc@jn.shandong.cn。

中共济南市委

2026 年 11 月 6 日